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9〕12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 专项工作补助省级经费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快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（以下简称“三区”）教师队伍建设，按照国家《关于印发〈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民〔2012〕6号）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边远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教人〔2013〕2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省级经费预算 万元（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

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8 “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50299 “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资金是根据 2019 年秋季选派人数测算的，待 2020 年秋季选派教师计划确定后，再按“多退少补”原则进行调整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资金财务和绩效管理，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要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严禁用于补充公用支出、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等。有关市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及时公开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截留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的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
省级经费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0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省级经费预算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资金(万元)	备注
馆陶县	130433	1.8	